

# 基督教倫理學 第十六課...

## 性、性別、婚姻

播映操作小技巧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

Outline

1. 播映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？因遇見異端

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映片號內容

請按 開始播放

## 性、性別、婚姻

現在性氾濫的年代，雙方看對眼就上床，  
而同性婚姻合法化看來也是時代的潮流，  
基督徒如何回應？



反映基督教價值、彰顯基督徒見證。

從創造的次序，性、婚姻，原本是綁在一起的一件事，  
創造之時，「那人獨居不好」，指出人需要「團契」，



- 而團契指向人與上帝之間的團契，  
是在分享、仿效三一上帝之間彼此的團契
- 當時二人「合為一體」，是指身心的契合，  
使人性成全，體驗與上帝同在的快樂  
所以基本上，性是在婚姻當中的。

二人的委身誓約、彼此肢體的親密程度、心理的情感依賴，  
三個向度是均衡在發展的、才健全。

創造的時候，他們受命要「生養眾多」：

- 不只是「功能性」的，  
上帝的園子、世界這麼大要照顧、  
需要很多人手來幫忙
- 同時是「存在性」的，  
生養兒女使人成為「父母」，  
多一個角色，多一重關係，使人的生命更豐富  
更知道跟上帝之間的關係是怎麼回事、  
上帝創造我們的人性是多麼的完美。



「二人成為一體」也是心靈的契合，就在身體之中。

所以性，

不是為了滿足自己、而為了滿足配偶，

為了這樣的目的，才能達到上帝創造時的用意。

性使人快樂，快樂，讓我們知道那是上帝的恩典，

上帝讓我們看、吃喝，享受上帝所創造一切的美好。



好景不常，創三墮落之後，所有的事都變了質，

人性、婚姻、性，都扭曲了。林前七局勢艱難，

與其慾火攻心、不如嫁娶為妙，就在說明這些事。

夫妻雙方都不能主張自己的身子：身體是為了對方的，  
男女都是為了要滿足對方，所以是一種奉獻、委身。



- 雄性賀爾蒙系統男女不一樣，男性為性而愛，不應該、  
不需要、也不可以用雄性的本能來證明自己的尊嚴，  
反倒是，男性身體內的賀爾蒙過一段時間會催逼著自己，  
要到配偶那裡去「告解」

- 女性是為愛而性的，若她不愛、不想，妻子若不願意  
不可以強迫，即使婚姻之內，強迫的性關係仍然算是性侵害

要讓妻子願意愛、接納男人告解，

先得把其他關係的緊張、疏離、言語要先解決。

所以上帝創造的微妙，男人陽剛型的動物，

妻子在幫助我們，婚姻在操練使人成聖。



婚前性行為問題，聖經未有明確教訓...

雅歌書裡的男女主角，

似乎是先圓房了，才成親的。

但也可能是在描述女主角的幻想。

律法有提到

如果跟處女發生性關係要賠償。

林前七 保羅處理婚姻、家庭、性的關係，

不是用黑白二分的思考來說對或錯，

而是有灰色、漸進、有不同程度需要考量：

- 某些黑的、不好、犯罪要譴責
- 有些沒那麼太好、但不應該鼓勵，深灰色
- 有些事也還好、可以接納容許，淺灰色
- 有些應該要鼓勵、是白的

按個案來處理。



婚前性行為很多：

- 兩情不相悅、帶著強制，是性侵害、性騷擾，當然要譴責、是不對的
- 兩人互相看對眼了，隨心所欲為了滿足自己的慾望，沒有任何的承諾、委身，是想只做一件事，這樣的性行為按照聖經的教訓，只是自我崇拜的變形、等同拜偶像，歸屬在淫亂之內，應該要譴責的！



- 年輕男女彼此相戀、互許終身，

花前月下時情不自禁，發生了性行為。

這種情況下該怎麼辦呢？

這沒構成「淫亂」，也不是不負責任的一夜情，

不能一概而論。要把這對年輕人帶往哪個方向呢？

林前七36（新譯本）如果有人認為是虧待了自己的女友，

他們也過了結婚的年齡，那就結婚吧。

這不應鼓勵的行為、不是好事、不算犯罪，那就結婚吧。



那教會當局就努力輔導，幫助這對年輕人

經營婚姻、彼此相愛、互相委身，

按照基督的教訓、教會傳統對婚姻、

家庭的期待，活出基督教的價值。

也許心裡會有甚麼陰影，教會要幫助他們「牧養」

要把這人完完全全的帶到基督那裡，

是教會首要的關切。

- 如果沒有委身承諾、只是為了慾望，是淫亂、等同拜偶像
- 尤其是有婚約的情況下，與第三者有性行為，這是違背婚約的，

背約是重點，得予譴責

所以不是行為的本身而已，

而是把這行為放在整個關係 -

上帝與人、人與人「關係」中以「品格」來判斷。



林前七章提到：現今的艱難，

最好是獨身、不嫁不娶、守素安常，

人不是都需要結婚，

而是要活得有意義、有價值。

「獨居不好」在後亞當時代，

我們的「團契生活」不需要婚姻是可以實現。

然而，保羅很務實：

與其慾火攻心，不如嫁娶為妙，

就有一個暗示 - 婚姻是軟弱人的保護傘，

因為我們有這樣的弱點。

婚姻應該一生一世維持下去，

越來越幸福，中間經過一些波折也好。

然而，人墮落了、活在墮落的世界，

互相影響、牽連，

「離婚」成了現實、婚姻走不下去。



**舊約**、按照耶穌自己的解釋，

因為**以色列人心硬** -

許多男子心裡是**敗壞的**、想用**詭詐**對待自己的妻子。

**摩西**為了這個原因、又為**保護婦女**基本生活與尊嚴，

所以**准許休妻**、立下一些條例。

■ 舊約找不到**休夫**的條例，

因為**婦女**真的沒有甚麼權力的

■ **准許休妻**但要**給休書**，讓被休的妻子有**合法的證書**，

給休書的時候、同時必須把

**當初**妻子帶來的**嫁妝**要還給被休之妻

這是一大筆錢，

提高了休妻的**難度**，讓想休妻的男人好好考慮，

要**保障**被休婦女的生活，

不然按照**以色列**的社會，

**被休的婦女**恐怕會淪為娼妓或乞丐。



**新約**，耶穌與保羅分別提到按照**創造的理想**

**不可離婚**，但都有**例外** -

■ 耶穌提到**淫亂**的緣故

■ 保羅提到**信仰**：

當夫妻雙方有**一個人信主**了，

另外一方因此而要離開這個婚姻，

就**由他去吧**，有一種無奈的選擇

新約的教訓，我**個人理解**是：

**離婚是萬不得已最後的手段**，

當婚姻雙方有一方**故意破壞婚約**，

比如犯了**淫亂**之罪，**無奈**之下的選擇。

舊約**何西阿書**的例子，配偶不忠、**極力挽回**，

挽回無效、不得已只好離婚。

**離婚之惡**，重點在**背約**。



**毀壞婚約**、**離棄配偶**的例子，除了

耶穌提到的**淫亂**、保羅提到的**因信主**而被另一方遺棄，

在**現代社會**還有其他因素，比如**家庭暴力**，

夫妻任一方、通常是**男性**，**暴力**毆打妻子，

也是破壞婚約的因素。

無論**肢體暴力**、**精神暴力**，當然**不尊重婚約**，

嚴重的情況連配偶**作為人的尊嚴**都糟蹋，是有**生命危險**的，

**政府執法單位**、**社工單位**必須介入，

必須依靠**司法系統**來**保護**家暴**受害人**的人身安全，

這種情況下，**離婚**成了**拯救生命**的行動，讓**受害者**離開加害者。

神學上來講，**加害者**應要**譴責**、那是**犯罪**，

**受害者**應該**保護**。

這種情況下**離婚**是不得已、**准許**的，

受害者可以**再婚**，教會應給予**祝福**，

當然，按保羅的意見，最好是**與主內的結婚**。



**婚姻**還有一項局勢的**艱難**：

**找不到主內的結婚對象**。

因為這是個社會現象，信主的**男女比例失衡**，

台灣地區前些年調查，**年輕**、**適婚年齡**中的男女比例 1:3，

即使**所有的男性**都與主內的姊妹結婚，

主內還是有**三分之二**找不到，

除非嫁到外國去，不然**愛主的姐妹們**很辛苦。

許多人會**選擇不結婚**，當然還有很多其他的因素，

若有人選擇**與非基督徒結婚**，對方的**品格是不差的**，

■ 基本上**不是犯罪**，只是按照婚姻理論與經驗來看，

因雙方**基本價值差異**是比較大的，當事人的人生

會走得**比較波折**、**辛苦**一點

■ **教會**的立場，應該**盡力幫助**、**大顯慈愛**，

幫助他們一起**經驗上帝**的恩典，

透過**婚姻**、**教會**，**認識上帝**的福音



## 同性婚姻合法化：

有人把它當作**只剩這個倫理議題**了！



**同性戀**，任何一個倫理議題都不是冰冷的議題、**不帶情感**，需要更多的**同理**，因為同性戀是一個一個**有生命的人**，人生當中**痛苦的掙扎**。

**同性戀**我們必須問：**性傾向**、**性別認同**，

一個**生理上**男性或女性，

社會學上他覺得是另外一個性別...

- 性別認同有**生理性的** - 按照**基因**、**生理性徵**來區別
  - 另外有**社會性的**，社會的**歸納**是男性、是女性，對他的**行為**、**角色**，有標籤、有期待的
- 性別認同基本上是這樣一個**過程**、是**社會建構**的，我們說：**女孩**不能玩這個、**男生**不可以哭，都是**教育**、**社會化過程**對於男女性別各種的**塑造**。



**性別認同**之後會有**性傾向**，

會喜歡男生、女生、同性、異性，從小、青少年階段，會有情境性的

**同性吸引階段**，之後有**不同的過程**，

- 性傾向方面是**基因的**，依照人的**生理**、**荷爾蒙系統**...
- 當然有**環境影響**的 - 環境荷爾蒙的情境、**幼時**的經驗、**社會**因素，童年時候一些痛苦的經驗，會讓人的性傾向有**錯亂**的情況

**性傾向**是從**基因**開始，經**胚胎**發展，一直到**青少年**、**成年**過程中塑造出來的，既**先天**、又**後天**，非常複雜，也些部分甚至連**醫學界**也還無解。

所以**性傾向**是**流動的**，可能有一段時間喜歡**異性**，有段時間喜歡**同性**、過了又再喜歡**異性**，是流動的。每個人情況不同**不能一概而論**，不是那麼容易就改變、就容易解決。



現在，以**人權保障**的立場，有些人提出

**同性登記**要做**配偶**，爭取**婚姻同等**的權利，美國、世界各地、台灣，都有這樣的聲音。

以**美國**的例子，

三十年前**同性婚姻合法**的呼求**已經有了**，

但那時美國的輿論**不支持**、**法律沒有通過**。

經過一個世代，各種案子不斷出現，**支持**、**反對**

同性婚姻合法的，在媒體、法律、輿論間有**各種情況**，

**極端反對**合法化的，講了一些話帶著**歧視**、

**散播仇恨**，就會被**媒體**檢視、放大、昭告天下。

二十五年之間，**輿論**從**不支持**、**導向同情**同性婚姻合法化，

- 越來越多的州**通過法律**
- **最高法院**通過了**同性婚姻**是**基本人權保障**
- 美國的**教會**，極右派的人認為這是**世界末日**一樣的哀號！



我們應該向**初代教會**的**聖徒**學習，

第一世紀**希臘羅馬文化**，有這個問題。

但**希臘文化**，男女**異性間**的性行為還只是**普通人**，

**男與男**之間反而比較**高貴**，這種情況下，也不是**世界末日**，

**基督徒的視野**回到**聖經的視野**來看這些事情。

**我的看法**，教會**兩千年**了、在這世界，

世界有各種**光怪陸離**的事，合法、非法，政治、法律的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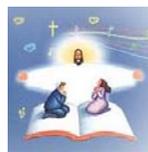
教會應該很有經驗 - 因為**耶穌基督的救贖**，

**信徒**從**萬民**中被分別出來，是**上帝終末**、**新創造**的一份子，是屬於耶穌的**新群體**，

在這世上我們**債務**撤銷、**舊身分**是廢除的，因為上帝賦予了**新身分**是**上帝的子民**。所以我們用

**上帝的故事**重新詮釋**我們自己的故事**，用**聖經的視野**來看待自己的地位，

我們怎麼看，預先決定了將看到什麼。



比如說，**亞伯拉罕**、以撒、雅各是**外國人**，

因**耶穌的恩典**，我們外邦基督徒他們也是**祖先**了。

**上帝的故事**教導我們，

耶穌基督**十字架**是我們從**聖經的視野**

所看見的**那個世界的基準點** -

- 所有的事用這件事**重新衡量**，  
應該看重的**看重**、應該輕忽的**輕忽**
- 按照**十字架**重新整理、分辨，聖經裡教訓的**輕、重**



**同性戀**，有些基督徒把它當作倫理上**最重要的事**，就**沒有別的事**，



- **聖經**裡最重要的事是**拜偶像**，是**譴責**最重的
- **羅馬書第一章**把**同性戀**列入一系列**罪惡清單**裡面，

**保羅**的意思如**新約學者海斯**所說：

「**同性戀**行為並不是特別值得譴責的罪，

不會比**—29-31**所列出的**不義之行**惡劣 -

不比貪婪、背後說人壞話、違背父母的行為更加惡劣。」

我們因為**耶穌基督**、**上帝**的故事，活出一種**美德**，

讓世人可以認出**上帝是仁慈**的，因為**上帝的子民**不斷地

向世人**施恩**、在一個**不知恩典為何物**的世界當中，

活出像**明光照耀的德行生活**，以此來**呼召人回轉**，

這也是**基督徒共同的見證**。

這樣的**信仰社群**是**謙卑**的，不會用**世俗**的方法、**強制**的手段，

把自己的信念價值**強加**在**鄰舍**身上，

他們會**勸**、讓人**明白**、**自願**的來跟隨。

他們看待每一個人都是**鄰舍**，就**沒有敵人**，

因為**愛**是不會與任何人為敵，

無論**對方**的信念跟的他們相距有多遠。



對於這些**基督徒的德行**，是成為**見證**、



成為強大**呼召人**悔改向上帝的**力量**。



基督徒的**美德**包括他們的**婚姻**、彼此的**對待**...



都應該像**明光照耀**、**吸引人**願意來跟隨。

相較之下，聖經**譴責**

有權有位、濫用權勢來欺壓窮人，

經文數以**百計**、且長篇大論，

所以聖經向我們**示範**了要用**甚麼樣的強度**，

來回應**不同的議題**，才合乎**聖經的比例**。



**同性戀**如果是人自己的慾望、把自己當作**獸**了，

就像 C.S. LEWIS 說的：人應該是**人我**，

人如果放縱**自己的情慾**變成**獸我**了，是很不好，

更可怕的是**魔我**，我們要嚴厲的譴責。

**耶穌基督**給我們**新身分**，當然有

**新的責任** - 在**萬民當中宣揚上帝的美德**，

努力的**宣揚**當然不能只是說一說，

**美德**是在**生活**中去展現的，

**上帝的子民**跟這世界與其他的人**互動**，

所展現出一種**德行**。

